



致敬道德模范 弘扬榜样精神

——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道德模范提名奖内蒙古获奖者事迹展播

本报记者●杨乐●郭星宇

为弘扬榜样精神,

本报对我区获评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的王爱林、巴特尔,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的魏明、李荣庭、张春梅、高学、尼玛、董鸿儒、关慧明、刘海洋的先进事迹予以报道,旨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全社会向好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引领带动更多群众以道德模范为榜样,自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维护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

王爱林

北疆草原上的“法官妈妈”

她扎根基层法院,关爱失足未成年人,成立“爱林工作室”,被亲切地称为北疆草原上的“法官妈妈”。她就是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爱林。王爱林曾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道德模范、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称号。

2014年,王爱林调至少年法庭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她总结出“三个三”工作法,助力涉罪未成年人重回人生正轨。2018年,“爱林工作室”正式成立。工作室凝聚起法院、家庭、学校和社会合力,教育引导学生们学会辨别和抵制不良诱惑;组织开展“一对一”助学帮扶项目,帮助100多名未成年人重获学习机会;还在77所学校建立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爱林工作室”先后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首届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等荣誉,成为内蒙古政法系统一张亮眼的名片。

巴特尔

辖区群众的“道图怒”

作为烈士后代,他传承良好家风,坚定选择任务艰巨、条件艰苦、风险高危的基层队站工作,全力以赴投身消防救援事业。他先后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道德模范等称号,被授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他就是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消防救援站站长巴特尔。

入职以来,巴特尔先后经历了4800多次生死考验,解救疏散被困群众8000余名。巴特尔研发出“水带卷盘机”,提升了实战中收整水带的速度,并获国家专利。他牵头研发的灭火救援调度指挥手机APP,得到专家认可,被业内推广使用。他与技术人员共同研发的远程音视频红外热成像侦检头盔系统,有效破解了进入浓烟、有毒环境下的侦查难题。

2021年,巴特尔带头成立“北疆蓝焰”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多年来,巴特尔主动为贫困学生捐款捐物价值5万余元,并与辖区困难群众结对子,为他们定期送去生活用品,被群众亲切地称为“道图怒”(蒙古语“贴心人”)。

关慧明

让“冷凉蔬菜”热了农民心

关慧明,是一位懂农业、兴农村、爱农民的优秀“三农”工作者。退休前,他是乌兰察布市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中心的二级推广研究员。他曾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内蒙古自治区“北疆楷模”、内蒙古自治区劳动模范等称号。2025年,关慧明荣获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从1985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关慧明始终站在农业新技术研发与推广的前沿。2012年5月,他牵头成立了全国首个冷凉蔬菜院士工作站,提出的冷凉蔬菜发展战略,被确定为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科技部“十二五”“十三五”重大产业调整战略,实现了用生态制剂高效防治病虫害的效果,每年帮助当地菜农增收4000多万元。

尼玛

成就大漠戈壁的“界碑红”

尼玛,这位朴实的牧民,以半个多世纪坚守民兵护边员岗位的行动,生动诠释了“一生择一事,一事专一生”的信念。尼玛曾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国三八红旗手、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北疆楷模”等称号,她的家庭被评为全国五好家庭。2025年,尼玛荣获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1971年,25岁的尼玛响应党的召唤,同家人一起从阿拉善盟阿右旗塔木素布拉克苏木来到位于中蒙边境的恩格日乌苏嘎查最北端的“8号点”。自此,在“风吹石头跑”的严酷环境里,他在孤寂中默默扎根,巡边里程达18万公里,与儿子共同劝退临界人员千余人次,拦截牲畜万余头,从未发生一起涉外事件,守护着祖国北疆40多公里边境线的平安与和谐。

董鸿儒

用一生染绿苏木山

董鸿儒,原乌兰察布市兴和县苏木山林场护林员、场长。他用一生践行“一心播绿”的诺言,把贫瘠的荒山变成丰饶的绿洲。他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称号。2025年,董鸿儒荣获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1958年,19岁的董鸿儒来到苏木山,当这里是荒山野岭,只有一座四面透风的土屋陪伴着他。为摸透苏木山的脾气,他和同事每天徒步十多公里进行踏勘;为攻克栽树难关,他外出学习栽种华北落叶松技术。成功育苗后,他带领林场职工,肩扛淋湿的树苗,背着70斤的铁皮水箱,攀山越岭,栽种树苗。时至今日,苏木山森林覆盖率已达到78.4%,成为华北地区最大的人工落叶松林场,生态价值超50亿元,被誉为“塞外小兴安岭”。



张春梅

书写孝亲敬业“双百答卷”

张春梅,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变电管理二处副值班员。张春梅曾荣获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称号。2025年,张春梅荣获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现年54岁的张春梅由养父母抚养长大。1991年,她与同样被养父母养大的蒙古族小伙德力格尔喜结连理。2005年,丈夫因病去世。从此,全家11口人的生活重担都压在了张春梅一人身上。她四处求医问药,治好了丈夫养父失明的眼睛。她又将丈夫亲生父母的土坯房翻盖成了明亮的砖瓦房,替丈夫完成了了的心愿。张春梅的养父患脑溢血瘫痪后,她为养父雇了专业的护理人员,并把养母接到自己家照顾。工作中,她10万余次倒闸操作准确无误,保持着3000多天无事故、无违章记录,顺利完成各类应急保电任务300余次。

魏明

矢志不渝传承雷锋精神

他将真情大爱播撒在服刑与劳教人员心中,坚持助人为乐、扶危济困,开展公益宣讲,矢志不渝传承雷锋精神。他曾荣获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内蒙古自治区“北疆楷模”、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称号。2025年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他就是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退休干部魏明。

2000年初,一对夫妻因违法双双入狱,留下3个孩子,大的11岁,最小的只有6岁,魏明主动担当起了“养父”的责任,这一照顾就是7年。截至目前,魏明先后帮扶贫困服刑、劳教人员的子女31名,累计资助金额8.4万元。

思想的树种,一旦种下便是一生。魏明18年如一日,致力于通过公益宣讲在青少年的心中树立起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增强他们的社会责任感使命感。

李荣庭

被邻里称道的“热心肠”

他奋不顾身控制火情,保护了小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被居民称为“最美逆行者”。他曾荣获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内蒙古自治区“见义勇为模范”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2025年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他就是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党支部书记李荣庭。

2020年5月17日,李荣庭返回小区时,发现一楼道内浓烟滚滚,火势逐渐变大,该单元的临时电线与天然气管道并联在一起,很可能会导致天然气管道发生爆炸,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李荣庭准备上前拉闸灭火,居民们怕他有危险,拉住他的胳膊说:“户内电力电缆着火了,你不要命了,快跑!”李荣庭不顾劝阻,冒着危险冲上去拉闸。拉下电闸的瞬间,一股蓝色的火球窜出将他击倒。李荣庭感到头晕目眩、心率加速、呼吸困难,拉电闸的右手钻心的疼痛。他被送往医院救治,经医院诊断,李荣庭右手烧伤,并出现肩臂丛神经组织损伤、心肺功能受损等症状,后被鉴定为伤残。

在日常生活中,李荣庭关心邻里,对小区事务极其热心,先后协调帮助小区更换了单元门、规划了停车位,做了很多服务居民的好事,是人人称道的“热心肠”。

高学

火海救人的英雄

他是一位热心助人、服务周到的客运班车司机,危急时刻,他挺身而出冲进火海救人。他曾荣获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2025年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他就是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泰金客运经棚至浩来呼热热线客运班车司机高学。

2020年7月23日傍晚,高学来到一家小饭馆吃饭。由于饭馆内线路老化,房顶突然起火。火势借着大风越烧越猛,就在大家慌乱之际,高学跑回车里拿出灭火器,冲进饭馆灭火,同时呼喊周边群众赶快撤离。灭火器很快就用完了,正当高学转身去拿第二个灭火器时,一块着火的大棚木砸到了他的右臂上,他瞬间被大火包围,身上的衣物也开始起火。危急时刻,消防车赶到了现场,高学被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高学右臂骨折,后背三度烧伤,全身烧伤面积达40%。

高学的英勇事迹在当地广为传颂,别人问他伤得这么重后不后悔,他坚定地说:“我一点儿也不后悔,情况紧急,救人要紧!”

刘海洋

在黑暗中奏响大爱乐章

刘海洋,居住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幸福街道和顺社区。双目失明的他,不但自食其力,更扛起照顾患病双亲的责任。刘海洋曾荣获内蒙古自治区道德模范等称号,荣登“中国好人榜”。2025年,刘海洋荣获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15岁那年,因在一场篮球比赛中受伤,刘海洋的视网膜脱落,从此双目失明。他不愿面对现实,一度想要放弃生命。最终,他振作起来,学习做家务,并自学盲文。他用盲文记录了几十万字的医学理论,还开了一家盲人按摩店。就在他的生活逐渐走上正轨时,父亲突发脑梗,瘫痪在床。母亲患有哮喘,不能干重活。不得已,刘海洋把按摩店关了回家专心照顾父亲。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刘海洋谱写了一曲自强不息、孝老尊亲的大爱乐章。



尼玛老人

巴特尔

董鸿儒(中)

关慧明

王爱林

刘海洋

张春梅(左)